		公	職	}	人	員	財		產		申	\$	艮	表		
申報人姓	4	吳祖	=		服務	LAK ELFI	1. 外3	交部					職和	1	. 大使	
中报人姓	42	夬怛	产 0		月尾 有分子	死	2.						4m, 4	2		
配作	§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Ā	₹.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梁宜3	令											
(一)不動 1.土	產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和	1範	圉(持分		所有:	權人
城中區介	壽月	受壹小	段55 ——	5地號	ŧ.					59	115	之1			吳梁宜	[玲
城中區介	壽科	设壹小	段55	6地號	<u> </u>					56	115	之1			吳梁宜	[玲
2. 房	屋										_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(尺)	權利	可範圍	图(持分	})	所有:	權人
台北市城 493	中區	适撫台	段肆	小段]	1-2-3	3-10建	號	108.79 所有權全部						吳梁宣	玲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数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<u> </u>	虎	碼	所		有	人
無			***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	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廢	名 1	等	國	籍	票示	及	编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4,576,374 元) 1.新臺幣存款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太	機		構	P		名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 放	機	構	È	名	金	額
俚	<i></i>	ή	Λ',	一 从	1733.	件	Α	A	折合新	臺幣價額
定期存款		美金		紐約中國信託			吳祖禹		109	, 262. 17
足粉竹椒		大亚					梁宜玲		2, 865	, 946. 70
支票存款		美金		紐約中國信託			但知田		30	, 932. 85
又示什め		天亚					吳祖禹 梁宜玲		811	, 368. 65
無自方勢		美金		紐約中國商業	组合	-	电铅电		7	, 010. 56
無息存款	大亚			紅利中國的未	或以1 J		吳祖禹 梁宜玲		183	, 886. 98
支票存款		美金		義 大利信用貸	±/ ₄ -		旧知用		20	, 526. 49
又示行款		天立	•	我人们后用具: 	示人	-	吳祖禹 梁宜玲		538	, 409. 83
与地方 势		举人		林芸島組合			旧知币		382	, 113. 48
定期存款		美金		 梵蒂崗銀行 			吳祖禹 梁宜玲		10,	022, 836
		H++		林苹出阳红			山和田		1,	063, 957
支票存款		里拉		梵蒂崗銀行			吳祖禹			17, 387
+m++		m +		林苹出和红			旧知重		8, 354	, 965. 91
支票存款		里拉		梵蒂崗銀行			吳祖禹梁宜玲		136	, 542. 51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無

元)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点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-			-		·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祖傳翠戒	費戒玉鐲等(價額	不詳)	梁宜玛	令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债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梁宜玲於多年前曾出資與家人合購一寫字間,因其本人當時身在國外不知手續是否完整茲爲申 報財產時間短促無法查證,唯恐有誤申報時限,未悉所報與事實是否有所出入特予報備。該寫 字間即爲「房屋」欄中所報之建築物,其坐落基地即爲「土地」欄中所報之二項土地。

此致

監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祖禹

申報日期: 83年11月30日